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 产品。
- ●投资金额: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 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 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 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 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 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 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 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投资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企业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 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 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 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